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0〕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0〕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最大限度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复试工作

（一）复试形式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的整体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并报北京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审核备案，2020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全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

（二）复试分数线

复试分数线：总分 ≥ 300 分，英语 ≥ 42 分，政治 ≥ 42 分，西医综合 ≥ 126 分。

（三）复试资格的确定原则

各专业按照不低于 150%差额复试比例确定进入复试考生人数。确定考生复试资格原则如下：

1. 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
2. 总分排名进入所报志愿招生计划数 150%排名范围内；
3. 按考生总分在所报专业进行排名，若总分相同，按照英语一业务课一政治的顺序依次比较单科成绩。

（四）复试时间

我校将于 5 月底 6 月初启动复试及调剂录取工作。请考生近期务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接收关于复试的有关通知。考生联系方式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手机信息为准。

（五）复试资格审核的材料提交

有意向参加调剂的考生在 5 月 29 日之前（含 29 日）统一将复试资格审核的各种材料整合为一个 PDF，按时按要求发送到学校研招邮箱。

1. 资格审核材料：详见文后附件 1。
2. 联系方式、材料接收邮箱见本文后附表。

对于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材料参加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六）诚信复试

考生须认真阅读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和报考学院（所、系）的相关复试信息。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

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拟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试前，所有考生须按要求，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参加复试。

（七）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1. 系统要求

本校主考系统为学信网研究生远程复试系统，笔试时需配合雨课堂网页版在线答题。沟通及备用系统为钉钉软件，并配合雨课堂在线笔试。考生要提前在电脑和手机端同时分别下载、安装、注册，并按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模拟测试，确保满足复试要求。

2. 机位要求

考生参加复试须使用“双机位”。

“第一机位”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考生头肩部以上正面面容和双手须全程呈现在视频范围内，复试全程开启。

“第二机位”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位于考生右肩部，与考生后背成 45° 角，能够清楚拍摄到考生本人肩部，手部和全部电脑屏幕，复试中全程开启。开考前配合复试秘书进行考试环境全景巡视。

3. 设备要求

第一机位：建议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外置高清摄像头、麦克风；

第二机位：带摄像头的手机。

“双机位”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并确定两个机位设备的拍摄位置，保证复试期间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连接优质网络，尽量使用有线网络连接和 4G、5G 连接方式，确保设备功能满足要求。考生在复试过程中，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考生设备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备忘录等可能的应用程序。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

4. 环境要求

复试过程中，考生须保证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任何其他人员，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不允许出现可能干扰复试进行的其他声音。复试环境亮度合适，光线不能太暗或太亮，不能逆光。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复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

5. 仪容仪表

考生复试时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能佩戴墨镜（含变色眼镜）、美瞳、帽子、头饰、耳饰、口罩、耳机、智能手表、手环等，头发不能遮挡面部、耳部。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能以任何方式变声、改变人像。

6. 保密要求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在复试全程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情况，不得

与外界有任何通信交互（突发情况除外），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八）复试考核

1. 复试前，所有考生须按要求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复试开始前，考生须测试音视频及软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并提前准备好：

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

复试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3. 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展示，完成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接受考生端考试环境的检查。

4. 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复试内容包括外语、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综合素质主要包括：①专业素质；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③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工作、志愿服务等）、沟通能力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④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及心理健康情况；⑤人文素养；⑥举止、表达及文明礼仪等。

复试考核以随机抽题作答和提问作答的形式进行。根据教育部要求，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5. 考核成绩：复试成绩包括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其中笔试成绩占 20%，面试成绩占 80%。单项成绩、复试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均为复试不合格，不具有拟录取资格。

6. 心理测试：在复试前由复试秘书组织每一位参加复试的考生完成心理测试。

7. 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还应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我校将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函调的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三、调剂工作

（一）调剂时间

复试调剂工作定于5月28日零点开始，开放调剂时间一次持续1个自然日。生源不足时多次开放。请考生及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逾期视为放弃资格。未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可申请其他调剂志愿。志愿锁定24小时。

（二）调剂政策

依据教育部复试调剂基本原则接受调剂。博士不做校际间调剂。

（三）调剂复试比例

调剂复试执行差额复试，硕士调剂复试比例一般不得超过本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200%。

（四）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达到复试专业的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5. 符合调剂专业的调剂条件。

（五）调剂复试程序

1. 接收所有硕士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公布调剂名额及接受调剂。
2. 对申请同一所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专业，英语依次排序）及6年内CET、PET等成绩，大学成绩单，科研成果，参与课题情况，获奖情况和社会活动能力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有意愿调剂考生在5月20日后，5月29日前提交材料。具体可参考复试人员资格审核所需提交材料详单（附件1）。
4. 每位调剂考生只能选报我校一个专业或方向（有研究方向的必须选择研究方向），多报者视为所有调剂志愿无效；

四、拟录取工作

1. 拟录取原则

各学科专业按考生考试总成绩排名和招生计划数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1）总成绩（拟录取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计算方法如下：总成绩（拟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

（2）复试成绩及格，总成绩合格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2. 协议签订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与学校签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研究生拟录取协议书》、《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拟录取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3. 体检

(1) 体检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拟录取新生需通过网络提交体检表。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入学。

(2) 体检报告项目提交要求：

第一部分：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和心电图。（此 4 项检查可于公布拟录取后 2 日内进行检查并完成上传，也可提供 4 周内符合医院等级要求的化验单或检查结果，心电图需上传原图）

第二部分：胸片。（此检查可于公布拟录取后 2 日内进行检查并完成上传，也可提供 1 自然月内符合医院等级要求的检查结果，胸片需上传整张报告和原片或能网上查看结果的二维码）

五、信息公开

1. 学校将在复试前通过医院官方网站对取得复试资格考生名单进行公示。网址：

<http://www.bjxkyy.cn/cn/index.aspx>

2. 学校于 6 月下旬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网址：

<http://www.bjxkyy.cn/cn/index.aspx>。如有疑问请联系监督部门。

六、咨询、监督电话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硕士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

010-89509299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者须在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教育处或相关部门反映。

010-89509239（我院纪检电话）

010-82837456（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教育处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核

补充材料的要求

一、考生复试资格审核所需提交材料

基本材料：

- (1) 初试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
-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
- (4) 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补充材料：

- (5) 自荐信，要求：格式不限，可包括简历，报考原因，学习计划等
- (6) 大学成绩单，要求：所有已修课程
- (7) 已发文章，要求：公开发表（没有可略过）
- (8) 参与课题，要求：在课题中承担的工作或学习到的东西，
- (9) 活动与奖励，要求：四六级证书及大学期间参与的活动和受到的奖励，其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要求：考生将以上材料，通过扫描件形式，按照如上先后顺序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87112+复试专业+姓名+准考证号。

二、提交方式：请将 PDF 作为附件按时发送至我校邮箱（有意向调剂考生）和学信远程复试系统（接到复试调剂通知考生，具体方法后续通知），邮件名称：87112+复试专业+姓名+准考证号，未按邮件命名规则的来信视为无效邮件，请谨慎检查核对后一次发送。

三、学院信息

接收复试资格审核材料邮箱：yjszs87112@163.com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10-89509299